

保誠人壽樂活中國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說明書(112年04月)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及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保誠總字第 1100159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120128 號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及特性。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保誠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

投資標的之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保誠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價，因收付作業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一。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目錄

★重要聲明	01
★保單相關費用	02
★保戶權益	04
★投保及保全規則	06
★範例說明	07
★摘要條款	09
★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12
• 投資標的一覽表	13
• 投資標的介紹	22

★ 重要聲明

- 您購買投資型保險時，應以維持長期契約為前提。
 - 投資型保險是一種保險商品，而非純投資工具。
 - 需依據您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投資目的，來選擇合適的投資組合。
- (本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及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自行了解判斷。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不是股票，建議投資人應以長線佈局為之，短線進出可能稀釋獲利，甚至造成損失。為了避免短線交易影響投資基金績效，並保障長期投資人權益，各發行或代理機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要求，對於短線交易訂有相關規範，得就短線交易收取費用，必要時，並得拒絕交易，投資人可以在各發行或代理機構網站獲得詳細資訊。
 - 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人民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各投資標的之基本資料，未來可能有所變動，若欲查詢即時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 索取。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與保誠人壽所合作之各銀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僅係推介招攬。

本保險計劃之詳細說明：投資標的簡介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P.22《投資標的介紹》)、未來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P.16)、保險費交付原則及限制與不交付之效果(P.9《摘要條款》)、保險給付項目(P.4)、解約費用(P.3)等內容，請詳見本商品說明書之各頁說明。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慰慈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

★保單相關費用

保誠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或%

※有關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請參閱《投資標的介紹》、保誠人壽網站或至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標保險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期目標保險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幣 24 萬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幣 24 萬元(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期目標保險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期目標保險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人民幣 24 萬元以下	4%	人民幣 24 萬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人民幣 24 萬元以下	4%												
		人民幣 24 萬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 0.17%計算。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則不予計算「保單管理費」。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1)共同基金：無。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1%。 (4)貨幣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管理費)	(1)共同基金：保誠人壽未另外收取。(※)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6%，包含保誠人壽收取之管理費用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用，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 (3)指數股票型基金：保誠人壽未另外收取。(※) (4)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共同基金：保誠人壽未另外收取。(※)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誠人壽未另外收取。(※) (3)指數股票型基金：保誠人壽未另外收取。(※) (4)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行政費用	(1)共同基金：保誠人壽未另外收取。(※)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貨幣帳戶：無。														
5.投資標的帳戶管理費	(1)共同基金：無。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1.2%，已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4)貨幣帳戶：0%~0.6%，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6.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共同基金：保誠人壽未另外收取。(※)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3)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貨幣帳戶：無。														
7.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保誠人壽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得收取轉換費用，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保誠人壽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人民幣 20 元。各轉出「投資標的」應扣除之轉換費用，係依各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佔總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計算得之。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係因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述之情形者，則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保誠人壽不收取轉換費用，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p>(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p> <p>(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p> <p>(1-2)解約費用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360 1406 925"> <thead> <tr> <th>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td> <td>25%</td> </tr> <tr> <td>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td> <td>20%</td> </tr> <tr> <td>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td> <td>15%</td> </tr> <tr> <td>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td> <td>10%</td> </tr> <tr> <td>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td> <td>5%</td> </tr> <tr> <td>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三年之期間</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p>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	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三年之期間	0%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2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10%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期間	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三年之期間	0%														
2.部分提領費用	<p>(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p> <p>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p> <p>(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部分提領費用」：無。</p>														
五、其他費用(匯款相關費用)	<p>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294 1382 1827"> <thead> <tr> <th>匯款相關費用</th> <th>匯出銀行</th> <th>中間行</th> <th>匯入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td> <td colspan="3" rowspan="3">保誠人壽</td> </tr> <tr> <td>2.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td> </tr> <tr> <td>3.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td> </tr> <tr> <td>4.除前述 3 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td> <td>匯款人</td> <td>匯款人</td> <td>收款人</td> </tr> </tbody> </table>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除前述 3 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除前述 3 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 1：貨幣單位：保險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收益分配、定期提撥、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註 2：保誠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 3 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戶權益

1.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保誠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誠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誠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1)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保險契約第七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保誠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2)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保誠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3. 年金金額之計算：

(1)第一年度：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保誠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度領取之「年金金額」。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若以年給付方式所計算之年金金額低於人民幣7,200元時，保誠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保誠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保誠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2)第二年度起：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保誠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註：「年金宣告利率」係指保誠人壽於保險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保誠人壽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或市場指標，並考量保誠人壽合理利潤率後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保誠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一次，同一年金給付年度內均適用該年金給付年度首月之「年金宣告利率」。

4.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 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保誠人壽應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保誠人壽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保險契約於保誠人壽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5. 特別加值金及加值回饋金：

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誠人壽於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時，給付特別加值金，以下述時點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保險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首次投資配置日」。

二、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目標保險費」入帳日。

各期之特別加值金金額如下：

一、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二。

二、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第二期「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一。

三、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特別加值金：第三期「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一。

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各期「目標保險費」皆未逾「目標保險費」交付之寬限期間交付者，保誠人壽於第六保單週年日，按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五點五給付加值回饋金，以第六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保險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6. 定期提撥：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保誠人壽提出申請定期提撥其「保單帳戶價值」，但定期提撥之「保單帳戶價值」低於人民幣 400 元或定期提撥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低於人民幣 2,000 元時，保誠人壽將不進行該次定期提撥。

要保人申請定期提撥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約定「定期提撥起始日」、「定期提撥頻率」、「定期提撥比例」，及指明定期提撥的「投資標的」。
 - 二、保誠人壽以「定期提撥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 三、保誠人壽將於「定期提撥日」起一個月內，支付定期提撥的金額。逾期保誠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將由要保人負擔。「定期提撥日」若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或因不可歸責於保誠人壽之事由，致無法計算定期提撥金額者，該次定期提撥將待交易完成或特殊情事消滅後執行。
 - 四、若因要保人未提供保誠人壽其匯款帳戶時，保誠人壽將不進行該次定期提撥。
- 要保人得於定期提撥週年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保誠人壽申請變更「定期提撥起始日」、「定期提撥頻率」、「定期提撥比例」及定期提撥的「投資標的」，經保誠人壽同意後於前述定期提撥週年日起生效。

定期提撥頻率	定期提撥比例
月	0.2%-0.55%
季	0.5%-1.65%
半年	1%-3.3%
年	2%-6.6%

7. 保證期間：

係指依保險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誠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保險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8. 投資標的績效的查詢：

投資標的資產每營業日評價一次，其單位淨值反映其表現。

您可以至保誠人壽網站(www.pcalife.com.tw)查詢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

9. 保單帳戶價值通知：

保險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保誠人壽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若保戶平時欲查詢時，可洽詢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 或申請保戶 e 點通。

10.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誠人壽撤銷保險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誠人壽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11. 商品說明書之取得：

本商品說明書備置於保誠人壽或合作通路營業處所，客戶亦可於保誠人壽官網之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取得本商品說明書電子檔。

★投保及保全規則

1.繳費年期、保證期間、投保年齡及目標保險費限制：

單位：人民幣/元

繳費年期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以每百元為增加單位)
3年，限年繳	10、15、20年	0歲~73歲	6萬~2,000萬

2.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合為100%。

4.目標保險費異動：

(1)經保誠人壽同意，可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但不得增加。

(2)申請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須符合下表規定：

單位：人民幣/元

被保險人投保 當時之保險年齡	第1期目標保險費		第2、3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0歲~73歲	6萬	2,000萬	「6萬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x80%」 二者金額較大者	前期目標保險費

5.部分提領：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最低為人民幣600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元。 (詳《摘要條款》)

6.保單借款：「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保誠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50%。(詳《摘要條款》)

7.投資標的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保誠人壽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人民幣20元。(詳《摘要條款》)

8.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餘額為零且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時，經催告程序於寬限期內或申請復效時方得提出申請。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始得交付超額保險費。

9.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保誠人壽按日數比例扣除至前述餘額為零，保誠人壽應於前述餘額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如要保人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保誠人壽將催告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詳《摘要條款》)

10.保險契約效力的恢復：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清償欠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如要保人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保誠人壽將請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詳《摘要條款》)

11.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範例說明

以 5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年繳目標保險費人民幣 25 萬元，連續繳費 3 年，60 歲開始領取年金，若以假設投資報酬率 6%、1%、0%、-6% 計算，則保單帳戶價值如下列各表顯示：

單位：人民幣/元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每年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	每年保單管理費	非保證給付項目		
						年度初特別加值金及加值回饋金(註 1)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 2)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250,000	9,500	240,500	5,087	5,000	254,954	191,216
2	51	500,000	0	250,000	10,113	2,500	527,477	421,982
3	52	750,000	0	250,000	15,770	2,500	810,513	688,936
4	53	750,000	-	-	16,825	-	841,780	757,602
5	54	750,000	-	-	17,474	-	874,253	830,541
6	55	750,000	-	-	18,148	-	907,979	907,979
7	56	750,000	-	-	19,111	13,750	957,311	957,311
8	57	750,000	-	-	19,872	-	994,242	994,242
9	58	750,000	-	-	20,639	-	1,032,596	1,032,596
10	59	750,000	-	-	21,435	-	1,072,431	1,072,431
假設投資報酬率 1%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每年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	每年保單管理費	非保證給付項目		
						年度初特別加值金及加值回饋金(註 1)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 2)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250,000	9,500	240,500	4,976	5,000	242,948	182,211
2	51	500,000	0	250,000	9,638	2,500	490,715	392,572
3	52	750,000	0	250,000	14,668	2,500	735,902	625,516
4	53	750,000	-	-	14,941	-	728,239	655,415
5	54	750,000	-	-	14,785	-	720,656	684,623
6	55	750,000	-	-	14,631	-	713,153	713,153
7	56	750,000	-	-	14,735	13,750	719,357	719,357
8	57	750,000	-	-	14,605	-	711,867	711,867
9	58	750,000	-	-	14,453	-	704,454	704,454
10	59	750,000	-	-	14,302	-	697,119	697,119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每年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	每年保單管理費	非保證給付項目		
						年度初特別加值金及加值回饋金(註 1)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 2)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250,000	9,500	240,500	4,953	5,000	240,547	180,410
2	51	500,000	0	250,000	9,543	2,500	483,503	386,803
3	52	750,000	0	250,000	14,454	2,500	721,550	613,317
4	53	750,000	-	-	14,583	-	706,967	636,270
5	54	750,000	-	-	14,288	-	692,679	658,045
6	55	750,000	-	-	13,999	-	678,680	678,680
7	56	750,000	-	-	13,971	13,750	678,458	678,458
8	57	750,000	-	-	13,712	-	664,747	664,747
9	58	750,000	-	-	13,435	-	651,312	651,312
10	59	750,000	-	-	13,163	-	638,149	638,149

假設投資報酬率-6%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	每年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	每年保單管理費	非保證給付項目		
						年度初特別加值金及加值回饋金(註 1)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註 2)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250,000	9,500	240,500	4,816	5,000	226,138	169,603
2	51	500,000	0	250,000	8,984	2,500	441,222	352,978
3	52	750,000	0	250,000	13,210	2,500	639,316	543,419
4	53	750,000	-	-	12,563	-	588,811	529,930
5	54	750,000	-	-	11,570	-	542,297	515,182
6	55	750,000	-	-	10,656	-	499,457	499,457
7	56	750,000	-	-	10,062	13,750	472,686	472,686
8	57	750,000	-	-	9,288	-	435,345	435,345
9	58	750,000	-	-	8,555	-	400,954	400,954
10	59	750,000	-	-	7,879	-	369,279	369,279

註 1：特別加值金反映於上表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加值回饋金反映於上表第七保單年度。

註 2：上表各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保單管理費。

※提醒您注意，連結投資標的因市場環境及每年收取保單管理費等因素，可能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

當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單管理費時，提醒您可透過繳交超額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上表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上表所有數值呈現四捨五入至元，未來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計算並給付至小數兩位。

※上表所有數值為假設各期目標保險費皆已按時交付且未逾寬限期間，且未曾辦理部分提領、定期提撥或解約。若欲了解定期提撥對保單帳戶之影響，請參閱建議書之試算結果。

※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照 P.2《保單相關費用》。

年金給付

假設被保險人 60 歲時年金累積期滿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人民幣 88 萬元，選擇以年給付方式分期領取年金，預估可領取年金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保證期間	10 年	15 年	20 年
第一年可領	32,431	31,868	30,990
第二年可領	32,512	31,947	31,067
第三年可領	32,673	32,105	31,221
以此類推, 活越久領越多			

※上表係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 0.75% 及 101 年金管會頒訂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 100% 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第二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 1.0% 計算。第三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為 1.25% 計算。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百分比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保誠人壽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保誠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摘要條款

【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的處理】

第六條

「首次目標投資配置金額」以「首次投資配置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要保人應以人民幣存匯入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第十條限制之額度範圍。

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以「目標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第二期及第三期「目標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目標保險費」交付之寬限期間。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前述餘額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餘額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如要保人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本公司將催告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清償欠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如要保人無欠繳之「目標保險費」，本公司將請要保人繳交「超額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以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或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超額保險費」書面文件之日。

【保險費繳交的限制】

第十條

本契約「目標保險費」之繳交須符合附表三「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中所列示之金額限制。

本契約「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五千元，且不超過「目標保險費」與人民幣二十五萬元兩者金額較小者。

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時，含當次所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之總繳交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依前項約定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移至其他「投資標的」。

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出的「投資標的」及轉出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皆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扣除應扣除之轉換費用後，再依要保人指定之轉入比例及附表四所列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註)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人民幣六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再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註)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三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六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二千元。但因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及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註)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四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五十%。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五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註：有關保單各項費用之收取，請參照本說明書 P.2 《保單相關費用》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險單成本、產品特性及類型、公司資金運用效率與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投資標的一覽表

長久以來，保誠集團在世界各地為數以百萬計的客戶提供零售金融商品服務，以及基金管理的服務。今日，在台灣，保誠人壽持續提供客戶各類投資標的，以滿足客戶的風險規劃與財富布局。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類型	投資區域	風險等級	計價幣別
1	TFKF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	全球平衡型	投資海外-全球	RR3	人民幣

註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標的名單請詳商品說明書。

註 3：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時可能涉及本金，其「撥回組成項目」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共同基金】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類型	投資區域	風險等級	計價幣別
1	TFIH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投資海外-中國	RR4	人民幣
2	TFQV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投資海外-亞太	RR4	人民幣
3	TFXR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投資海外-全球	RR3	人民幣

註 4：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凡基金配息或收益可能涉及本金者，其「配息組成項目」查詢管道，請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註 5：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有關從事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基金，該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或可至各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該基金 ESG 資訊。

註 6：投資人申購基金係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而非該基金標的的資訊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指數股票型基金】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類型	投資區域	風險等級	計價幣別
1	TFHA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海外-中國	RR5	人民幣
2	TFHB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海外-中國	RR5	人民幣

註 7：「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由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1 + 該「投資標的」當日市價收盤價漲跌幅 - 本公司收取該「投資標的」之帳戶管理費(按日計算))

上述當日市價收盤價漲跌幅係指該「投資標的」於掛牌交易所之當日收盤價格扣除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後所得之值除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指數股票型基金第一天(初始)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訂為 10 元；本公司收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的帳戶管理費詳如商品說明書-「保單相關費用/保誠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投資標的的帳戶管理費」。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1	TFHE	人民幣貨幣帳戶(註 8)

註 8：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註 9：本商品各投資標的之績效可能與整體市場的走勢不一致，不宜與市場上其他投資組合或投資標的作比較。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因投資於大陸地區或特定地區之有價證券比率接近（或超過）法令上限，或其所為之投資有不符法令規定之虞等情事時，保誠人壽將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通知，於官網公告停止或暫時停止連結該投資標的。

各投資標的之基本資料，未來可能有所變動，若欲查詢即時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網站、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或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 未來新增之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保誠人壽能提供不同投資風險的投資標的，及提供投資目標分散於全球，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的投資標的，故首先先以保誠人壽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並以其投資風險高低及投資目標的區域性作為參考依據，依以下原則作為新增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1. 補齊不同投資風險屬性的缺口，提供不同需求的保戶不同投資風險的投資標的。
2. 考量目前連結之投資標的未包含之投資區域，並儘量避免相互影響性大的投資標的。
3. 近幾年以來投資績效良好之投資標的。

保誠人壽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保誠人壽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保誠人壽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保誠人壽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保誠人壽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保誠人壽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保誠人壽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保誠人壽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保誠人壽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保誠人壽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保誠人壽之事由致保誠人壽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保誠人壽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保誠人壽「樂活中國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分成(註 1)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 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註 1) (新臺幣元)
宏利投信	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	無	未達二百萬	無
	宏利基金	不多於 1 %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佰萬
摩根投信		不多於 1 %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佰萬
聯博投信		不多於 1 %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佰萬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其他報酬。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保誠人壽網站
(<https://www.pcalife.com.tw/zh/>)查詢最新內容。

註 3：此表所顯示為預估本商品說明書發行當全年度基金通路報酬累計數(以 2022/2/1~2023/1/31 之實際累計金額作為參考)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

保誠人壽自摩根投信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一佰萬元之其他報酬。故當要保人購買保誠人壽「樂活中國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摩根投信所代理之投資標的，保誠人壽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要保人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 2.由摩根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 要保人持有摩根投信所代理之投資標的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 × 1% = 10 元)
- (2) 對保誠人壽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二百萬元。
- (3) 其他報酬：保誠人壽自摩根投信收取未達一佰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保誠人壽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保誠人壽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要保人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投資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計算與收取方式

【範例說明：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及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及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60%	0.26%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	1.25%	0.25%

則保戶投資於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及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50,000 \times (1.6\%+0.26\%) = 930$ 元。
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 $50,000 \times (1.25\%+0.25\%) = 7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	1.6%	0.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投資之子基金(註 4)	0.3~2.0%	0.1~0.33%

則保戶投資於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

$$100,000 \times (2.0\%+0.33\%) + (100,000-100,000 \times (2.0\%+0.33\%)) \times (1.6\%+0.1\%) \\ = 2,330 + 1,660.39 = 3,990.39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經理費之委任報酬部分。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組成係指本公司所收取之帳戶管理費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投信業者所收取之委任報酬，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註 4：可投資之子基金清單請詳後方投資標的介紹-附錄。

◆投資子標的應負擔之費用揭露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分銷費費 率(%)	其他費用率(%)
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累積 (人民幣)	1.80%	0.25%	-	請詳公開說明書
滙豐中國 A 股滙聚基金_人民幣	1.80%	0.26%	-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80%	0.26%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人民幣))	1.00%	0.25%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 幣)	0.40%	0.11%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 型 累積	0.40%	0.11%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 型	1.20%	0.25%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 型 (人民幣避險)	1.00%	0.17%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A 類型 (人民幣)	1.25%	0.25%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 型 (人民幣)	1.50%	0.17%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80%	0.25%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 型(人民幣避險)	1.80%	0.28%	-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1.80%	0.23%	-	請詳公開說明書

資料日期：2023/1/31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2023 年 1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二)境外 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Shin Kong 10 Yr China Trs Pol Bk Green Bd ETF RMB	0.35

PREMIA CH TRE PO BANK BL-CNY	0.28
CICC BBG Barclays China Treasury 1-10Y ETF RMB	0.35
iShares Core Hang Seng Index ETF RMB	0.13
ChinaAMC CSI 300 Index ETF RMB	0.83
CSOP BBG China Treas + Policy Bank Bd IDX ETF RMB	1.05

資料日期：2023/1/31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2023 年 1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 投資標的介紹-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

選定理由及標準

• 選定投資標的(投資帳戶)理由

本投資帳戶係由宏利投信與宏利資產投資組合方案管理事業群共同開發設計，其為北美目標風險型基金市佔率第一名之操作團隊。宏利資產管理在亞洲(包括香港、日本、新加坡、和台灣)透過退休基金平台和投資型保單提供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方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宏利資產投資組合方案管理事業群管理資產規模突破 1,130 億美元。

宏利投信代操投資型保單帳戶，投資績效穩定，深受投資人肯定，總管理資產規模穩定成長，並享有人民幣債券專家美譽，共同基金業務各類型產品線齊全，投資績效有目共睹。

本投資帳戶採取動態資產配置(DAA)投資策略，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的風險性資產與低風險性資產投資比重；可運用投資標的範圍有(1)境內基金-人民幣計價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募集之境外基金-人民幣計價 (3)ETFs -人民幣計價。

本投資帳戶操作特色為兼顧風險控管與追求長期人民幣資產穩健增長，穩健提升客戶對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信心。

• 選擇新投資標的(投資帳戶)之標準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之業者。

投資標的之揭露

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本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標的，請參閱本投資標的介紹之附錄。

投資帳戶基本資料

- | | |
|------------|--|
| • 投資帳戶類型 | 全球平衡型 |
| • 成立日期 | 2015/5/26 |
| • 計價幣別 | 人民幣 |
| • 核准發行總面額 | 無上限 |
| • 發行總面額 | 無 |
| • 風險類別 | 國家、匯率、利率、政治及社會、流動性、景氣循環及市場風險、清算風險：當投資標的之資產規模低於一定金額，將不符合經濟及投資效益時，投資標的就會終止並進行清算。 |
| • 風險等級 | RR3 |
| • 收益分配 | 無 |
| • 投資區域 | 投資海外-全球 |
| • 投資標的 | 共同基金及 ETFs |
|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N/A |
| • 管理機構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保管銀行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 • 投資管理機構名稱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型態 | 開放式 |
| • 其他說明事項 |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無。 投資管理帳戶投資經理人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之處分之情形：無。 |
| • 可供投資之子基金 | 請參閱本投資標的介紹之附錄 |

基金經理人檔案

投資經理人：鄭安杰

學歷：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學系碩士

經歷：2017.07~宏利投信專戶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2014.05~2017.06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2012.08~2014.05 群益投信專戶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2006.05~2012.07 安聯人壽投資部副理

相關費用

保管費(年率)：0.10%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經(管)理費(年率)：1.60%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保誠人壽就上述費用保有調整之權利，未來若有調整，應以保誠人壽官網公佈之資料為準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分析方法

用多重基金經理人遴選平台，執行廣泛的可運用投資標的遴選。質化分析方面制訂全面性基金經理人評估標準，並進行基金經理人盡職調查(DD)；執行深入的基金報酬風險量化分析，得以綜合評估基金經理人/基金；納入投資組合後，將進行持續監控與調整。可運用標的範圍有(1)境內基金-人民幣計價、(2)經核備境外基金-人民幣計價、(3)ETFs -人民幣計價。

• 資訊來源

(一)專業市場分析報告：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布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或分析報告、證券商或其他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二)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彭博(Bloomberg)、理柏基金資訊及投信投顧公會等提供之資訊。(三)子基金書面資料：例如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四)拜訪子基金公司或專家：例如盡職調查子基金經理人、訪談負責人、主要幹部或專家等。(五)參加研討會或說明會：例如業績發表會或產業研討會等。

• 投資策略

本投資帳戶採平衡穩健投資策略，為資產配置型投資組合，運用目標收益/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的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投資比重，投資組合投資於一籃子基金與ETFs，並依據經濟景氣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當中高風險性資產與低風險性資產的比重。依據動能交易策略(Momentum- Based Allocation Strategy)，我們運用集團內部研究團隊自行建構的計量模組，預測未來各類型資產的報酬率、波動率、和相關性；並由日報酬資料建立產生個別子基金動態風險，報酬及相關性資料，經過全面廣泛的反覆量化測試建構而成的投資策略。在預設的投資限制下，參考平均變異數最適化決定效率前緣，進一步預算最大風險，導出限制條件下的效率前緣，將潛在高風險區段剔除，透過對波動率的控制，以期提供較低波動度的經風險調整後報酬，以追求長期人民幣資產穩健增長之投資型保單規劃，提昇客戶對於全權委託管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信心。

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全權委託投資最大損失為全權委託資產的全部。

資產撥回機制說明

無。

附錄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帳戶-人民幣收益帳戶-累積型」可投資之投資標的，以下『可投資之投資標的』係指由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全權決定運用標的，非屬要保人可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子基金清單未來可能因新增法人級別有所變動，若欲查詢是否因新增法人級別而有所變動，請進入[保誠人壽官網>新聞中心]查詢。

No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1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海外貨幣市場型
2	元大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不動產證券化型
4	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海外貨幣市場型
5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單一國家股票型 - 中國大陸 - A 股
6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7	安聯中華新思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8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非投資等級-中國大陸
9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海外投資等級債券 - 中國大陸
10	宏利全球 ESG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非投資等級-全球型
1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海外投資等級債券 - 其他
12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避險)	區域股票型 - 亞洲
13	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非投資等級-全球型
1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特別股型
1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非投資等級-新興市場
16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17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18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19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非投資等級-中國大陸
20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非投資等級-亞洲
21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特別股型
22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23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非投資等級-亞洲
24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海外貨幣市場型

No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25	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累積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26	統一全球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累積	全球一般股票型
27	統一強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累積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28	野村中國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29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累積 (人民幣)	全球一般股票型
30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海外貨幣市場型
31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非投資等級-中國大陸
32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海外投資等級債券 - 中國大陸
33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人民幣))	海外投資等級債券 - 全球型
3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累積 (人民幣)	非投資等級-全球型
35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累積	海外貨幣市場型
36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海外投資等級債券 - 全球新興市場
37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單一國家股票型 - 中國大陸 - A 股
38	匯豐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累積 (人民幣)	非投資等級-中國大陸
39	匯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40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累積 (人民幣)	非投資等級-亞洲
41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單一國家股票型 - 中國大陸 - 指數型(非 ETF)
42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_人民幣	單一國家股票型 - 中國大陸 - A 股
43	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44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單一國家股票型 - 中國大陸 - A 股
45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其他單一國家/市場 - 股票型
46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亞洲
47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人民幣	單一國家股票型 - 中國大陸 - 指數型(非 ETF)
48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亞洲
49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區域股票型 - 大中華區
50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海外投資等級債券 - 美國
51	安本標準澳洲首選債券收益-人民幣(累積)	海外投資等級債券 - 全球型

No.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類型
1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 人民幣	亞太區(除日本)股票
2	iShares 安碩核心恆生指數 ETF 人民幣	香港股票
3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人民幣	人民幣債券
4	Shin Kong 10 Yr China Trs Pol Bk Green Bd ETF RMB	人民幣債券
5	中金金瑞 CSI 中國互聯網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6	中金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1-10 年 ETF 人民幣	人民幣債券
7	易方達（香港）滬深 300 A 股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8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9	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人民幣	人民幣貨幣市場
10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11	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人民幣	人民幣債券
12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13	恆生指數上市基金 人民幣	香港股票
14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15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16	華夏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17	華夏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人民幣	人民幣債券
18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19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20	嘉實中證滬深 300 ESG 領先指數 ETF 人民幣	中國股票
21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人民幣債券

- 投資標的介紹-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1.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

基本資料

- 成 立 日 期 2011/07/21
-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高為美元參億伍仟萬元，最低為美元壹仟萬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貳拾億元（約當新臺幣壹佰億元）。
- 風 險 類 別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二、 本基金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三、 人民幣貨幣風險。 四、 本基金為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中國市場之政治、社會或經濟的變動風險，人民幣匯率。五、 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收 益 分 配 無
- 投 資 標 的 (一) 主要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藉以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機會。(二)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將不限於具有較高流動性的美元計價債券，亦將投資當地貨幣計價之標的，兼具流動性並掌握貨幣升值的優勢。(三) 本基金包含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投資人可依需求選擇幣別與配息與否。
- 基金管理機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總 代 理 人 無(為境內基金)

基金經理人檔案

陳培倫

金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玉山銀行民生分行理財專員

華南票券交易部交易員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

相關費用

保 管 費 (年 率) : 0.25%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經(管)理費(年率) : 1.25%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基金發行機構就上述費用保有調整之權利，未來若有調整，應以基金發行機構公佈之資料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基本資料，未來可能有所變動，若欲查詢即時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2.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本資料

- 成立日期 2015/08/25
-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風險類別 一、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風險（含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二、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 (CDS、CDX Index) 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但無法完全規避債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三、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5% 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四、本基金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統稱「中港通」）、債券通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惟仍存有相關風險，包括一般風險、額度限制、結算及交割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暫停交易、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跨境交易等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7~38 頁。
- 收益分配 無
- 投資標的 1. 一檔基金囊括兼顧成長與收益的中國股票與中國債券。2. 彈性調整中國股與中國債的配置，找出最佳配置組合。3. 同時有『由上而下(Top 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up)』的投資策略，找出最適的股債配置、產業配置、個股配置、債券配置等配置。
- 基金管理機構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總代理人 無(為境內基金)

基金經理人檔案

郭世宗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協理

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alpha 私募基金經理人

吳昱聰

長期追蹤全球投資市場及總體經濟

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消費、金融等產業及總體經濟

相關費用

保管費(年率)：0.26%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經(管)理費(年率)：1.60%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基金發行機構就上述費用保有調整之權利，未來若有調整，應以基金發行機構公佈之資料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基本資料，未來可能有所變動，若欲查詢即時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本資料

- 成 立 日 期 2015/01/07
-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肆佰億元。
- 風 險 類 別 國家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分配風險、基金週轉風險、管理風險、缺乏營運往績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借款風險、稅項風險、股票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信用風險。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收 益 分 配 無
- 投 資 標 的 (一) 全球多元分散之投資組合，致力於發掘各種投資機會，以追求長期報酬極大化為目標。(二) 投資組合將採取聯博之資產配置策略，以期在不利之資本市場環境中，能降低投資組合之下檔風險，並同時掌握良好市場環境中之報酬機會。(三) 充分運用聯博集團多重資產團隊的多年經驗與全球研究資源。(四) 包含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之月配息型(AD 類型、AI 類型、N 類型、ND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A2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 基金管理機構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總 代 理 人 無(為境內基金)

基金經理人檔案

黃靜怡，聯博投信基金經理人，先前任職於瑞銀投信，擔任基金經理人職務。再早之前則任職於野村投信、施羅德投信擔任產品研究經理。黃靜怡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擁有管理碩士學位。

相關費用

保管費(年率)：0.13%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經(管)理費(年率)：1.50%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基金發行機構就上述費用保有調整之權利，未來若有調整，應以基金發行機構公佈之資料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基本資料，未來可能有所變動，若欲查詢即時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4.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本資料

- 成 立 日 期 2012/07/17
-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為境外基金)
- 風 險 類 別 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市場性、匯率、貨幣、外匯管制及系統性風險
- 收 益 分 配 有(再投資)
- 投 資 標 的 追蹤滬深 300 指數
- 掛牌交易所名稱 HKE
- 基金管理機構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總 代 理 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檔案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相關費用

申 購 手 續 費：1.00% (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將由保誠人壽至申購金額中收取，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商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帳 戶 管 理 費：1.2%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保 管 費 (年 率)：0.07~0.10%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經(管)理費(年率)：0.70%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基金發行機構就上述費用保有調整之權利，未來若有調整，應以基金發行機構公佈之資料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基本資料，未來可能有所變動，若欲查詢即時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5. 南方富時中國 A50ETF

基本資料

- 成 立 日 期 2012/08/27
-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為境外基金)
- 風 險 類 別 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市場性、匯率、貨幣、外匯管制及系統性風險
- 收 益 分 配 有(再投資)
- 投 資 標 的 追蹤富時中國 A50 指數
- 掛牌交易所名稱 HKE
- 基金管理機構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總 代 理 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檔案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相關費用

申 購 手 續 費：1.00% (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將由保誠人壽至申購金額中收取，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商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帳 戶 管 理 費：1.2%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保 管 費 (年 率)：0.08%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經(管)理費(年率)：0.99% (已於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

基金發行機構就上述費用保有調整之權利，未來若有調整，應以基金發行機構公佈之資料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基本資料，未來可能有所變動，若欲查詢即時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2)資料日期：112/1/31

(3)資料來源:Lipper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基金名稱	資產規模	單位	Performance(績效) (%)		
				一年	二年	三年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	72.41	百萬人民幣	(9.12)	(17.64)	(4.82)
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	93.69	百萬人民幣	(6.96)	(17.35)	(12.88)
3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30.47	百萬人民幣	(10.73)	(15.59)	0.68
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687.42	百萬人民幣	(9.81)	(1.94)	4.91
5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15,312.61	百萬人民幣	(7.74)	(20.75)	6.68
6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10,323.78	百萬人民幣	(5.07)	(22.69)	3.29

	基金名稱	年化標準差			Beta(貝他)值			SHARPE(夏普)值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1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資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	4.77	5.85	7.56	NA	NA	NA	NA	NA	NA
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	44.40	31.22	26.57	NA	NA	NA	(0.23)	(0.42)	(0.29)
3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9.00	14.32	14.22	NA	NA	NA	(0.75)	(0.81)	(0.19)
4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A2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93	12.28	15.40	NA	NA	NA	(0.86)	(0.32)	(0.09)
5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23.11	18.40	19.14	1.04	1.03	1.01	(0.44)	(0.77)	(0.02)
6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26.11	22.20	21.03	0.98	0.99	0.99	(0.30)	(0.70)	(0.09)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1、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可能面臨的風險類別如下：

-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3、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4、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5、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6、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7、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8、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或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9、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10、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1、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12、投資人應留意衍生性工具/證券相關商品等槓桿投資策略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投資機構總表

投資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399 網址：https://www.cathaysite.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16-7883 網址：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81-9599 網址：www.ftft.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101-0696 網址：www.amundi.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一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6638-8188 網址：www.bar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2112 室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852) 3406 8688 網址：http://www.chinaamc.com.hk/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52) 3406 5688 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 樓 2801 -2803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電話：+852 3913 3393 網址：https://www.harvestglobal.com.hk 地址：香港中環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31 樓 31/F, On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電話：+1 630 933 9600 網址：www.invesco.com/us/en/ 地址：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 USA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電話：+1 617 786 3000 網址：https://www.ssga.com/us/en/ 地址：Channel Center 1 Iron Street Boston, MA 02210 USA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投資機構
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r.l.) 地址：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電話：(02)8758-3888 網址：www.ABglob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富達投資(盧森堡)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0-2200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晉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地址：32-36, Boulevard d' 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5501 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地址：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盧森堡大公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8-6688 網址：www.eastspring.com.tw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M&G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M&G Luxembourg S.A. 地址：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r.l.) 地址：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0800-885-888 網址：www.franklin.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Invesco Management S.A. . (譯：景順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45-066 網址：www.inve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投資機構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地址：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1600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地址：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2-1868 網址：www.schroder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地址：3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57-5999 網址：www.manulifeim.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UBS Fund Management(Luxembourg) S.A.) 地址：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8-6938 網址：www.ubs.com/taiwanfunds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地址：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8686 網址：www.jp-rich.com.tw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20 樓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路博邁投資基金(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地址：Lansdowne House, 57 Berkeley Square, London W1J 6ER, England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8280 網址：https://www.nb.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
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路博邁投資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註：請依各商品連結標的參閱各投資機構相關資訊

- 投資標的介紹-貨幣帳戶

1. 人民幣貨幣帳戶

選定理由

「人民幣貨幣帳戶」是投資人在人民幣投資標的獲利了結資金短暫停泊時的最佳投資工具，讓資金運用更方便。

基本資料

- 性質 本投資標的「人民幣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 資產運用 本公司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人民幣貨幣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資產運用準則，並將資產交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人民幣貨幣帳戶」所選擇之投資工具：市場所能提供之 2 年期(含)以下之人民幣定期存款。
- 風險類別 **法律、匯率及外匯管制風險。**
- 投資管理機構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宣告利率及有效期間 保誠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宣告利率為本帳戶資產上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管理費用後之利率，但保誠人壽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1%。
- 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 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相關費用

帳戶管理費(年率)：0%~0.60%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保管費及贖回/轉換手續費：無。

(1) 保誠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官網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2) 要保人欲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時，須依保誠人壽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809-68

TEL：(886)2-8786-9955

<http://www.pcalife.com.tw>